

## 海陆重工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公司聘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向我们送达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审查，我们同意聘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郁鸿凌、杨静、黄雄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